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，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二、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
三、 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一、 由各系、所、科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 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、所、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。

三、 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：

一、 榮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，並得使用圖書資源、授課、指導論文、或提供諮詢。

- 二、 榮譽教授授課依本校兼任教師支給標準等規定支領鐘點費；指導論文得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- 三、 若原聘任單位同意，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，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。
- 四、 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榮譽教授禮遇措施。
- 五、 得借住本校學人會館。
- 六、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優惠使用健身房、綜合球場、游泳池、借用運動器材及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。

前項各款禮遇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